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管理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訂定
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
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

- 第一條 宗旨：為激勵管理學術研究，培育高級管理專業人才，特訂立本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二條 名稱：定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簡稱為『管理學術獎學金』。
- 第三條 組織：『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籌募與管理，其成員由本分會理監事相互推選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以利獎學金之勸募與管理。
- 第四條 名額：本獎學金以雲嘉以南(自郵遞區號600之後，但不含東部與離島)地區各會員大學(以下簡稱本分會會員大學)之商管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為頒發對象，核定名額依各校商管相關學院所設之研究所數目比率核定。
- 第五條 金額：每名碩博士生獎學金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獎學金來源狀況增減。
- 第六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
- 一、資格：凡就讀本分會會員大學之商管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生)，於第二學年入校註冊後，即可檢具有關資料提出申請，其資格限制如次：
 1. 每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需達八十分，操行成績均需達七十五分者方得提出申請。
 2. 該學年已領其他獎學金，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元(不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填具本分會當年度所規定之獎學金申請文件，向其所就讀學校之商管相關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包括：(學院)推薦書、(申請者)申請書、檢附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及未申領其他獎學金之切結書各一份。
 3. 各大學商管學院接得各學生之申請書後，即由該院做初步審核、安排推薦順序，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向本分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推薦。
- 第七條 審定：
- 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將各會員學校推薦之名單彙整後即召開會議審核，核定受獎人名單。
 - 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將核定之名單提送本分會理事長。
 - 三、理事會接獲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核定名單後即發函直接通知各申請人，並副告各推薦單位。初審不合格者，則由各學院自行通知。
- 第八條 前項獎學金於本分會年會時，由本分會理事長或恭請上級長官於大會中頒贈，以示隆重。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因應狀況修改之，經本分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